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下称“《负面清单指引》”）中所提及的任何限制或禁止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

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发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承销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终止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具体使用等与债券发行及转让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与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相关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和转让等相关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并授权前述获授权人在前述授权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等有关的事务。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